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05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054301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05430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該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3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2科)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4/28



1120162622

2 附件隨送